

项目编号：C0C1CC-BJFYK-260301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 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三包：（医疗家具类）

招标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格式一、投标函	44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6
格式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8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1
格式八、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53
格式九、业绩（业绩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0C1CC-BJFYK-260301

项目名称：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 医疗家具及病 床采购与安装 项目
第一包（桌、椅、柜 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510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用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 医疗家具及 病 床采购与 安 装 项目 第 一 包（桌、椅、 柜 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中标方根据甲方订单在 45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合同包 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二包（床、沙发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8499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用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二包（床、沙发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中标方根据甲方订单在 45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合同包 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三包（医疗家具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1358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用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三包（医疗家具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中标方根据甲方订单在 45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合同包 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四包（病床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60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用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四包（病床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中标方根据甲方订单在 45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 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 项目 第一包（桌、椅、柜 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二包（床、沙发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三包(医疗家具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四包(病床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 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一包(桌、椅、柜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二包(床、沙发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三包（医疗家具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第四包（病床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侧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侧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23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人：辛成林

电 话：0917-3251241

邮 编：721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方式：029-88852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顺顺、董文剑、邓敏、王雅薇

电话：029-88852536 转 6005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06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方式：029-88852536-6005 联系人：李顺顺、董文剑、邓敏、王雅薇
3	项目名称：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4	合同包3 预算金额：480 万元，最高限价：471.3584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内容：医疗家具类1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设备到货。 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8、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为本正复印件），开标信壹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注：1、开标信里放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以 PDF 扫描件格式及 Word 格式提交），内容完整，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使用光盘或 U 盘封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侧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2304 室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8913710101
18	特别提醒：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含其对应品牌制造商)可对 4 个标包，其中任何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本项目按照包号（1→2→3→4）顺序评审，中标 1 包的供应商(含其对应品牌制造商)有资格参与其他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即丧失了后续标段中标的机会，以此类推。 若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代理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仅能按预设评审顺序确定 1 个中标主体，其余供应商（代理商）自动丧失本项目剩余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医疗家具类1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以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2.3.3.7 质疑函接收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董文剑、029-88852536 转 0、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

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3 (1)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3.6、投标文件的加密封和标记

3.6.1 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不易破损的密封袋进行密封并加贴封条，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2 封面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电子版（U 盘 1 份）应按格式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入投标文件封袋内。

3.6.3 未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3.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9、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3.9.1 未按照密封要求进行密封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

3.9.2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

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人名称；
- (4)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5) 宣布开标、唱标、记录、监标人员等工作人员姓名；
- (6) 唱标，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 (7) 重申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8) 公布评审结果；
- (9) 宣布公示时间、公示期及相关事宜；
- (10) 会议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 履约保证金:/

7.6 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三日内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

功能测试验证接受甲方的技术质询，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有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八、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经协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XXX 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万元）		¥： （大写）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货物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注：针对定制尺寸货物，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尺寸可浮动±15%，该尺寸调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货物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比例：

- 1、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_____万元；
- 2、按合同到货期内产品到场，支付合同金额 30%_____万元；
- 3、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30%_____万元；
- 4、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_____万元。
-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因医院建设需要，本次货物分批采购供货，每批次按实际签订的分批订单执行结算，付款方式均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內。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中标方应在 45 日内完成供货。）

五、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3、所供货物整体质保三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货物交付时须一同配备 10%~20%的易损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 5、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操作及维护人员。

(1) 培训内容：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 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 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附属配套设备，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5、验收标准：

（1）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货物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货物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2）货物外观检查。查看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

（3）使用检查。安装完成后检查使用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货物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履约验收方案

申请科室：

验收日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质保年限	年
生产厂家 (公司名、电话)		出厂日期 产品编号(SN)	
配送企业 (名称、电话)		安装工程师 (姓名、电话)	
注册证号			☐ 有 ☐ 无报关单
商务验收	包装箱外观是否完好		☐ 是 ☐ 否
	设备外观是否完好		☐ 是 ☐ 否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		☐ 是 ☐ 否
	附件、备件是否齐全，与合同相符		☐ 是 ☐ 否
	使用说明书、技术手册、合格证等是否齐全		☐ 是 ☐ 否
	其它(以上未注明项)		
技术验收	性能、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相符		☐ 是 ☐ 否
	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 是 ☐ 否
	原理与结构、常见故障是否培训达标		☐ 是 ☐ 否
临床验收	功能情况是否与合同相符		☐ 是 ☐ 否
	性能状况是否良好		☐ 是 ☐ 否
	使用培训是否达标		☐ 是 ☐ 否
	日常维护培训是否达标		☐ 是 ☐ 否
	受培训人(签字)		
验收结论	☐ 合格，同意入库；验收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不合格，处理意见： ☐ 更换 ☐ 补齐 ☐ 退货。原由：		
配送企业(签字)		技术工程师(签字)	
资产管理(签字)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	技术主管(签字)	设备科负责人(签字)
备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

标段名称：高新院区医疗家具及病床采购与安装项目第三包医疗家具类。

2、招标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服务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院区內。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中标方需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中标方应在 45 日内完成供货。）

5、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相关标准及规范。

7、最高投标限价：4,713,584.00 元。

8、付款方式：

8.1、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8.2、按合同到货期内产品到场，支付合同金额 30%；

8.3、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8.4、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8.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验收标准：

9.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9.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9.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9.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9.5、验收要求：

9.5.1 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货物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货物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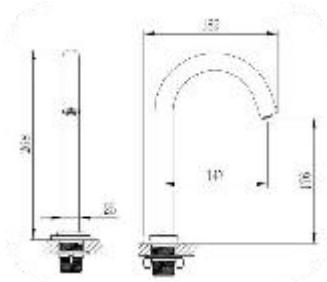
9.5.2 货物外观检查。查看货物外观是否为全新、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

9.5.3 使用检查。安装完成后检查使用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货物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注：因医院建设需要，本次货物分批采购供货，每批次按实际签订的分批订单执行结算，付款方式均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二、采购清单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序号 4、输液柜

序号	产品参考图片	品名	参考尺寸 单位 (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2		地柜	900 mm（根据实际规格调整） 530 mm（W） 835 mm（H）	148	据医院需求可选择颜色。 1、柜体、背架采用电解板，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表面颜色采用静电抗菌粉末喷涂处理，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柜体采用ABS拉手。外观简洁，耐消毒耐腐蚀易清洁。踢脚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耐腐蚀耐消毒易清洁； 2、台面采用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高温易做造型，其材料厚度≥1.2cm，耐酸碱，抗污染不渗透、不变形不上色、无缝隙易清洁打理，耐磨、耐刮损、耐冲击、耐高温、抗紫外线、抗污垢、防火、防静电，具有阻燃性、无毒等技术特点，符合医院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要求。 3、感应水龙头为 304 不锈钢，所有工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机器打磨、抛光，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 4、304 不锈钢水盆尺寸：450*620*210mm（根据实际规格调整），有耐腐蚀、耐高温、无毒性等特点，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金属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中性盐雾，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9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9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抗菌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	处置室 共计 49 间
		人造石台面	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不锈钢盆	450 mm（根据实际规格调整） 620 mm（W） 210 mm（H）			
		感应水龙头				
3		脚踏垃圾桶及装置（安装在柜体内）	900*600*850（根据实际规格调整）	300	1、主体采用 SUS304 材质，不生锈，耐腐蚀，可在高温、潮湿的环境中使用。 2、脚踏板采用厚度≥3.0mm 的 304 不锈钢材质，脚踏式垃圾桶盖为双层钢板焊接结构，通过套管和拉绳的联动设计，实现脚踏板与桶盖的软连接，通	

序号	产品参考图片	品名	参考尺寸 单位 (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过桶盖装置、传动装置、连接装置和脚踏装置的设计，实现杠杆加滑轮，脚踏力度轻，轴承加尼龙滑轮减少摩擦，内置泄力装置，以最大可能达到静音。 3、配置 ABS 材质医用垃圾桶；	
4		输液柜（治疗室）	520*650*2050（±5MM）	34	1、钢制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0mm； 2、柜体内部采用 ABS 一次成型的内衬支撑板，支撑板采用拼插方式安装，配合存储盒及支架使用； 3、存储盒采用 ABS 材质，ABS 实芯结构制作，篮筐状结构； 4、存储盒与内衬支撑板采用一体成型的卡件组合使用，抽拉取放并可三种角度放置； 5、单台输液柜配置深度 100mm 存储盒 4 个，深度 200mm 存储盒 2 个，每个存储盒配置 ABS 长条插板 1 个，活动隔板 1 个，隔离出多种空间分隔放置大小不同的药品、器械； 6、存储盒配置可移动插卡式标识卡，标识管理物品； 7、柜门采用隐藏式不锈钢门轴合页； 8、柜体前处理经脱脂、清洗、纳米陶化、烘干等多道工序后，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9、柜门拉手采用一体折弯制作、开启方便，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并配置锁具。 10、柜体整体底座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焊接，外贴不锈钢贴皮踢脚线，厚度≥1.0mm；四脚底部配置四个可调螺丝结构专用地脚，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带橡胶包覆，可由专用工具调节水平及高度，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的 30-50mm 高度；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	治疗室
5		高危药品柜（治疗室）	500*500*830（±5MM）	34	1、钢制柜体、柜门、抽屉、侧板、后背板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0mm； 2、柜体抽屉层面为双层焊接结构，内部做静音处理，拉手一体折弯制作； 3、柜体门板为双层焊接结构，内置加强筋，门板内部做静音处理、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4、柜体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粉末不包含铅、镉、铬、汞等可溶性重金	治疗室

序号	产品参考图片	品名	参考尺寸 单位 (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属元素，其厚度 $\geq 70 \mu m$ ； 5、可调节地脚：柜体底部配置四个可调螺丝结构专用地脚，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带橡胶包覆，可由专用工具调节水平及高度，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的30-50mm高度； 防潮、防锈、防滑、抑菌、耐腐蚀。 6、合页：隐藏式不锈钢门轴合页，表面经环保工艺做前处理，后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 7、滑轨：滑轨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厚度 $\geq 1.8mm$ ；滑轨与抽屉连接采用焊接形式，滑轨滚轮采用尼龙包边滚轮轴承，抽拉平滑。 8、结构：双门双锁结构，内部配置三个抽屉，柜门配置电子密码锁，抽屉配置叶片转舌锁。	
6		器械柜（处置室）	W900×D600×H1800（±5MM）	34	1、材质：整体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柜体厚度 $\geq 1.0mm$ ；柜门 $\geq 0.8mm$ ； 2、整体对开门型结构，配置钢化玻璃，内配置横隔板 ≥ 4 ； 3、合页，配置隐藏式不锈钢门轴合页； 4. 依据科室要求可做成上玻下柜	处置室
7		医用 304 不锈钢清洗池	尺寸:单槽 800*600*800，挡水边+100	58	1、材质：整体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柜体厚度 $\geq 1.0mm$ ；柜门 $\geq 0.8mm$ ； 2、水槽台面和水槽厚度 $\geq 1mm$ ，整体一次成型，水槽内内圆，无清洁死角，，水池底部配置静音绵；水槽底部配置下水口及污物过滤网； 3、柜体门板为双层焊接结构，内侧配置加强筋，不锈钢一体折弯拉手、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4、柜体底座内凹踢脚； 5、合页，配置隐藏式不锈钢门轴合页 6、含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污洗间 58 间
8		医用 304 不锈钢拖把池	尺寸:1000*600*1800	58	1、材质：整体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柜体厚度 $\geq 1.0mm$ ；柜门 $\geq 0.8mm$ ； 2、水槽台面和水槽厚度 $\geq 1mm$ ，焊接成型，水池底部配置静音绵；水槽底部配置下水口及污物过滤网； 3、柜体门板为双层焊接结构，内侧配置加强筋，不锈钢一体折弯拉手、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4、柜体底座内凹踢脚； 5、合页，配置隐藏式不锈	

序号	产品参考图片	品名	参考尺寸 单位 (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钢门轴合页； 6、含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9		不锈钢抹布拖把晾晒架	尺寸:1000*600*1800	58	1、整体材质采用 SUS304 不锈钢； 2、挂架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方管焊接；上侧横梁配置 ≥ 4 个拖把卡扣，下侧横梁配置不锈钢挂钩，以便于拖布和抹布的分类清洗沥水。 3、底层托盘为可移动托盘，厚度 $\geq 0.8\text{mm}$ 、配置脚轮，同时底层托盘可活动拿取，方便污水倾倒；	
10		不锈钢保洁柜	尺寸:800*600*1800	58	1、整体材质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柜体厚度 $\geq 1.0\text{mm}$ ；柜门厚度 $\geq 0.8\text{mm}$ ； 2、柜体门板为双层焊接结构，内置加强筋，门板内部做静音处理、不锈钢一体折弯拉手、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 3、合页，配置隐藏式不锈钢门轴合页； 4、柜体内部配置分层隔板，由四个不锈钢层板扣支撑；底板内置加强筋，加强承重能力，防止柜体受力变形；	
11		治疗推车	735×450×850 (±5mm)	136	1、产品规格：735×450×850mm (±5mm) 2、台面采用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 3、上下台面采用大型油压机整体拉伸成型，台面有效使用面积 $\geq 670 \times 385\text{mm}$ 。 4、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text{mm}$ /304 不锈钢管，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强度。 5、台面为二层，上下台面三方均设置护栏，护栏采用 304 不锈钢冷拉圆钢模具弯制，护栏直径 $\geq 10\text{mm}$ 。 6、推车底部增加 H 型架，保证产品长久推动永不变形。 7、推车带单抽屉，抽屉容积： $\geq 300 \times 240 \times 70\text{mm}$ 。抽屉采用 10 吋三节滑轨，抽屉滑轨负载 $\geq 30\text{kg}$ ，通过加载 30 公斤情况下启闭 ≥ 50000 次测试，无功能性损伤。 8、脚轮采用直径 $\geq 100\text{mm}$ ，单只动态载重 $\geq 75\text{Kg}$ ，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 (PA6) 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 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序号	产品参考图片	品名	参考尺寸 单位 (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9、整体采用工业机器人激光焊接。 10、配置： 2L 锐器盒 1 个、不锈钢挂篮 1 个； 6L 污物桶 2 个，医疗废物及其他垃圾分开，医疗污物桶上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制成黄色并印制标识。	
12		双层器械台	735×450×850 (±5mm)	34	1、产品规格：735×450×850mm (±5mm) 2、台面采用≥1.2mm 的 304 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 3、上下台面采用大型油压机整体拉伸成型，台面有效使用面积≥670×385mm。 4、立柱采用≥φ25×1mm/304 不锈钢管，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强度。 5、上下台面三方均设置护栏，采用 304 不锈钢冷拉圆钢模具弯制，护栏直径≥10mm。推车底部增加 H 型架保证产品长久推动永不变形。 6、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 (PA6) 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 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7、整体采用工业机器人激光焊接。	
13		仪器车	540×430×730 (±5mm)	34	1、产品规格：540×430×730mm (±5mm) 2、台面采用≥1.2mm 的 304 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 3、上下台面经激光切割及专用模具加工成型。台面有效使用面积≥1100×500mm。 4、立柱采用≥φ25×1mm/304 不锈钢管，采用自动液压弯管机成 U 型，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强度，并可做推手使用。 5、上台面后方设置护栏，下台面三方均设置护栏，采用 304 不锈钢冷拉圆钢模具弯制，护栏直径≥9.5mm。推车底部增加 H 型架保证产品长久推动永不变形。 6、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	

序号	产品参考图片	品名	参考尺寸 单位 (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 TPE, 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7、整体采用工业机器人激光焊接。	
14		输液推车	735×450×850 (±5mm)	34	1、产品规格： 735×450×850mm (±5mm) 2、整体采用≥1.2mm 的 304 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 3、上下台面采用大型油压机整体拉伸成型，台面有效使用面积 ≥670×385mm。上台面三面（左、右、后）带护栏，下台面四面带护栏，护栏高≥55mm。 4、车体带一个 U 型输液框可取，自带≥7 个输液挂钩。配置两个抽屉。抽屉采用 10 吋三节滑轨。滑轨负载 35kg，启闭≥50000 次，无功能性损伤。 5、立柱采用 25×25×1mm/304 不锈钢方管，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强度。 6、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 TPE, 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7、整体采用工业机器人激光焊接。 8、配置：6L 污物桶 2 个，医疗废物及其他垃圾分开，医疗污物桶上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制成黄色并印制标识。不锈钢方盘（270×200mm）1 个，方盘架可旋转。	
15		护理推车	960×550×840 (±5mm)	34	1、产品规格： 960×550×840mm (±5mm) 2、台面额定载荷为≥20kg，污物袋额定载荷为≥120L。 3、台面采用≥1.2mm 的 304 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经激光切割及专用模具成型。 4、上台面右后方、中下台面三方均设置护栏，采用 304 不锈钢圆管模具弯制，护栏直径≥9.5mm，隔板可使用面积约为 410×520mm。 5、污物袋污物袋采用牛津布制成，大小尺寸与框体相匹配，污物袋还具粘带便于盖袋盖，柔软、防水	

序号	产品参考图片	品名	参考尺寸 单位 (mm)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且耐用，便于医护人员在处理完患者病情后，快速回收用医用废物。 6、脚轮采用直径 $\geq 100\text{mm}$ ，单只动态载重 $\geq 75\text{Kg}$ ，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7、整体采用工业机器人激光焊接。	
16		病历夹推车 (60 位)	640×395×1435 (±5mm)	34	1、产品规格： 640×395×1435mm±5mm 2、整体采用 $\geq 1.2\text{mm}$ 的304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 3、台面采用专用模具液压拉伸加工成型。 4、该车能同时存放 ≥ 60 位病历夹（双列），病历夹滑条采用ABS工程塑料，保护病历夹及推动时噪音小。 5、车体带1个抽屉。抽屉采用12吋三节滑轨，噪音小。滑轨负载35kg，启闭 ≥ 50000 次，无功能性损伤。 6、车体下方四角带防撞包角。 7、脚轮采用直径 $\geq 100\text{mm}$ ，单只动态载重 $\geq 75\text{Kg}$ ，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8、整体采用工业机器人激光焊接。	

注：

- 1、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为投标无效。
- 2、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未明确的按照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如下等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0）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规定标准向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图片	品名	尺寸	制造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分项报价表需与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清单一致，不得更改顺序及数量，出现更改、漏项、缺项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八、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九、业绩（业绩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1) 或提供 (2)	(1)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	



		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中任何3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中任何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联合体（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5	投标内容	1、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2、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3、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审查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响应	36.5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参数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供应商应针对每项参数指标进行明确响应，响应内容禁止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指标。 ②证明材料应是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彩页等内容，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实施方案	7.5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②运输及安装调试③人员、物力调配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7.5 分） 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运输及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质量保证	3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生产设备情况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生产设备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设计方案	3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①产品结构及实物图②功能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产品结构及实物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功能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业绩	3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为依据),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样品要求	10分	一、评审内容 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样品: ①电解钢板小样:厚度$\geq 1.0\text{mm}$ 尺寸:约$10*10\text{cm}$,数量:1块; ②不锈钢板小样:厚度$\geq 1.0\text{mm}$ 尺寸:约$10*10\text{cm}$,数量:1块; ③人造石台面:厚度$\geq 1.2\text{cm}$ 尺寸:约$10*10\text{cm}$,数量:1块; ④不锈钢感应水龙头:304不锈钢,数量:1个; ⑤抽屉面含锁芯(高危药品柜):数量:1块; ⑥推车脚轮:直径$\geq 100\text{mm}$,数量:1个; ⑦输液柜存储盒:数量:1个; ⑧隐藏式不锈钢门轴合页:数量:1个; ⑨ABS柜门拉手:数量:1个; ⑩底部调整脚:数量:1套; 二、评审标准

		1、外观设计及制作工艺：所提供样品协调美观，制作工艺精细，整洁美观，具有非常好的整体性、视觉效果； 2、面料材质：所提供样品面料材质满足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赋分依据（满分 10 分） ①电解钢板小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不锈钢板小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人造石台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不锈钢感应水龙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⑤抽屉面含锁芯（高危药品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⑥推车脚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⑦输液柜存储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⑧隐藏式不锈钢门轴合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⑨ABS 柜门拉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⑩底部调整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赋分依据：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上述评审要点如存在重大缺漏项，投标响应无相关内容，该项得 0 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 3 家。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6.1、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6.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3、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货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6.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